

MAY 11 192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

第二期

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刊例言

- 一、本刊定名爲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刊爲本大學區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紀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卽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凡本大學區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刊其辦法另定之

五、本刊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會議紀錄(四)公牘(五)專載(六)報告(七)譯著(八)

調查(九)雜編

本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育部通令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本大學訓令

本大學委任令

本大學指令

法規

本刊目次

本刊目次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會議紀錄

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會議紀錄

大學本部校務會議紀錄

公牘

本大學公函

本大學函

本大學便函

本大學聘書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請任命李榮培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周振聲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鄧慶瀾爲天津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道儒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仍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籌鑄國幣新模緣邊附刻國花以表美觀請迅予選定俾便遵照等由到會經交宣傳部擬辦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選擬國花一事前據報載國民政府教育部亦在辦理經由部函詢經過情形旋准覆稱擬定梅花爲國花一案前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交部審議結果認定梅花爲國花備極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由後經詳加審查以爲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爲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請核定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採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准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案除分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教育部呈請頒發山東教育廳印及廳長小章據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特派迎櫬專員

鄭洪年
林森
吳鐵城

呈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請電呈通飭全國各機關團體並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
參與總理葬事典禮者務須攜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送交林務專員限期栽種以留
紀念轉呈察核施行由

命令

命 令

六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為擬訂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各大學校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條例業經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修正條例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教育部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擬援照工商部前次辦理國貨展覽會成案免徵稅捐減收運費已指令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學生制服奉令由部自行核明公布一案遵即重加審核訂爲學生制服規程十條並附圖樣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學生制服規程圖樣既經教育部核訂公布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

七

命令

八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稱該省教育廳事務移歸北平大學掌管一案遵即移交完竣轉呈鑒核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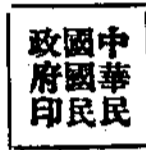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擬將吳烈士祿貞遺孤吳忠黃等資送西洋留學一案據
教育部議覆吳忠黃及其妹忠敏忠英尙在北平中學以上學校肄業似可照准免費其姊
忠華已畢業大學體育專科資送西洋留學擬併准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轉行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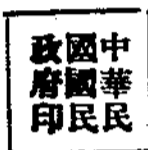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命 令

附原呈

為呈報備案事竊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經頒布各項案表開始實施擬於本年四月後派員查閱以覘成績而促進行茲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計十三條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一件附表一紙（見本旬刊第三期法規欄）

訓練總監何應欽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通令 第二八一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為令遵事查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制服亟應分別規定以昭劃一茲由本部訂定學生制服規程十條並附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制服圖樣公布施行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將規程及圖樣印發該大學遵照此令

計附發規程二份圖樣十份另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教育部
部印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 第一五一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案據前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呈送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十七條請予核準備案等情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現經裁撤所有河北省教育行政事宜劃歸該大學管理該規程係前教育廳所擬訂其中條文自應重行訂正合將該規程原文發交該大學酌量修改再行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
部印

命令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七八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查本黨黨歌及譜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及黨歌審查委員會先後審定自應轉發全國學校俾資練習茲發去簡譜歌辭及五線譜歌辭各六〇〇份仰即查收轉發所轄各公私立學校學生一體認真演習如尙不敷並准依式複印以資應用此令

計發簡譜歌辭及五線譜歌辭各六〇〇份另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查民衆教育爲訓政時期之要務而識字運動又爲實施民衆教育之入手方法現經本部擬定「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應卽通行各省一律於最短期間內舉行大規模之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於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庶幾民衆教育日益普遍卽國家訓政前途亦將以推行無阻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附發「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部長蔣夢麟

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萬緒千端又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繫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切調查要不能多於百分之七十若卽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一萬萬八千

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爲根本辦法而目今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

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爲組織第二節爲辦法

組 織

甲，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市政府之代表
-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省市市政府函請參加)
-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市政府函請參加)
- 6 其他(由省市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 組織

-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代表爲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三 職務

- 1 計畫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 1 縣長或市長
- 2 縣市教育局長
-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 組織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

三 職務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識字運動

5 決定並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辦法

甲、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

一、講 演

二、標 語

三、書 報

四、旗幟

五、幻燈及電影

六、留聲機

乙、地點

一 平常臨時宣傳的

1 公共演講所

2 遊戲場

3 電影院

4 街衢牆壁

二 舉行宣傳週或宣傳目的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遊戲場電影院)

2 酒樓茶肆

3 廟宇

4 工廠

◆ ◆

5 學校

6 商店

7 軍隊

8 家庭(須有個別完整組織)

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01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合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丙、期間

一、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二、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人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省會令行宣傳週外)

三、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丁、人員

一、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各學校教職員

三、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四、其他

戊、印刷品

一、種類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3 宣傳大綱

4 識字要義

5 識字方法

6 其他

二、分配

1 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

2 特別注意窮鄉僻壤

己、資料

一、普通的

命 令

-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 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 6 國恥與識字
-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 9 識字與時間
- 10 識字的益處
- 11 不識字的苦處
- 12 何以大家不識字
- 13 大家齊要去識字
- 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 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
- 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 17 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
- 18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 19 對於民衆的希望
- 20 其他

二、特別的

- 1 本省或本市縣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 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比較
- 5 其他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 第三七六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命 令

命 令

二十二

為令行事查世界書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三處送請審查之初中女子模範文讀本等教科書共十一種業經本部審查完畢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在案自應通令全國依照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不得採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書單一份仰即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書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
印

部長蔣夢麟

書名	冊數	呈送者	不予審定之理由	批示日期	備考
初中女子模範文讀本	三	世界書局	全書皆文言艱深不合實用註釋標點均有差誤所選材料欠充實且多陳腐不合時代性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	十八年二月五日	
評註國文讀本	三	全上	該書與尋常古文選本無異又書紙三冊不合高中教本之用所選材料不合時代性註釋大體傷煩並有謬說又紙質有碍目力印刷裝訂亦欠佳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	全上	
張氏文通	二	全上	書中謬誤之點甚多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	全上	

新小學教科書	新中學教科書	新學制	新學制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新著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共和國教科書
自然科本	高級生物學	新撰自然科教科書	新法理科教科書	教育學	教育學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
八	一	四	四	一	一	二	一
全	中華書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商務印書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習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	此書用於高中內容嫌簡如生物感應現象至為重要書中全付缺如至章節排列亦未盡合而內容舛誤甚多解釋尤欠明白且多不完備之處不宜作教科書之用不予審定	該書用文言文不合小學教科之用圖解模糊不明標題亦不能喚起兒童學習動機與興味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	該書內容欠充實詳略不適宜新發明之事物嫌缺乏又不合兒童學習心理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	該書材料陳舊內容又欠充實不予審定	該書內容既不充實材料並嫌陳舊不予審定	該書不能將歷代文體興廢及其變遷及著作名家代表作品詳加敘述使讀者提綱挈領洞見本源而支離破碎所言多與文學毫無關係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	全書材料陳腐違反時代性並忽視民間的一般的文學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
全書文字圖畫均嫌艱深各課前後少聯絡教材組織不適於學							
二月十八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月六日	全上	全上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指令 第七〇七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呈請解釋委任小學校長權限問題由

呈悉查前大學院公布之小學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係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當然係指市縣教育局而言河
北省各縣小學校長之委任應即照此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蔣夢麟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二八六號

令趙縣縣長高塾

案據視學姚金紳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長到任數月未到學校一次對於教育漠不關心應予申
斥教育局長朱同順勤樸耐勞作事懇切實屬可嘉該縣學務應行整頓及改進事項頗多茲擇要開列於後
仰即遵照督同教育局長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 1 教育經費不應由保安局經收亟應獨立
- 2 該縣境土遼闊學款甚少亟應設法添籌
- 3 應劃一確定鄉間初小經費徵收日期不准通融辦理以利學務進行
- 4 教育局應擬定辦事細則呈交備案
- 5 局長對於全縣教育應有具體計畫並應作切實調查之統計
- 6 局長應督促縣視學及教育委員勤於視查並應令初小校董對於改良一切校事負完全責任
- 7 應按照新頒條例速行改組教育會
- 8 應取締或改良私塾以推廣小學並應舉辦小學觀摩會
- 9 初級小學應一律改爲秋季始業課本應由教育局代購一律改用新出版者
- 10 各校應添授三民主義課程並應舉辦小學教員三民主義講習會
- 11 應推廣平民學校並倡辦社會教育(如設置民衆閱報所及報紙揭貼牌等)及幼稚教育
- 12 圖書館閱報所經理員于朝贊年老力衰應另換妥人以資整頓
- 13 縣立高小辦理廢弛應切實整頓又教育局職員應擇學識充足思想新穎者充任教育委員白恒聚

資格不合應即撤換

14 初小教員應由教育局委派不應由各村自聘

15 小學教員應先儘男女師範畢業者聘用不宜多用中小學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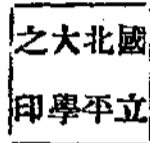
16 縣立高初小學校長張啟泰年老力衰資格不合教員宋建綱陳廣榮資格太淺均應撤換

17 兩級女子小學辦理極形廢弛校長張澄教員王官祥均年老力衰應即一併更換並派妥員接充以

資整頓

18 應速設縣立模範小學或實驗小學並擴充男女師範講習所以廣儲師資並應添設高級女子小學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二八七號

令唐縣縣長

案據視學張子喻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學務應行整頓及改進事項頗多茲擇要開列於後仰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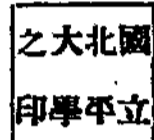
遵照督同教育局長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 1 全縣教育經費應澈底清查以謀統一及獨立
- 2 新舊兩派不宜各存意見致妨碍教育進行
- 3 女學內容諸事遷就辦理極形腐敗應責成教育局長切實整頓以提倡女子教育
- 4 師範講習所應附設小學以便學生實習又職業學校不合職業性質應即改善
- 5 男女師範應合併一處分堂教授校長可委一人以撙節經費
- 6 嚴行取締私塾令改爲小學
- 7 應責令局長整頓通俗講演所改進職業教育並酌量情形於各學校附設平民學校或補習學校
- 8 高小教員張登域精神不振發言無次第應即撤換
- 9 職業學校學生年齡太幼俟後應取年齡較長者並應注重實習以養成職業人材
- 10 師範講習所課外運動太少亦不知注重衛生該所長應特加注意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命 令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二八八號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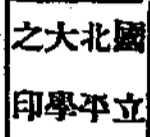
令懷柔縣縣長

案據視學王喜曾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地瘠民貧學務向不發達加以近年屢次駐兵益乏進步茲將該縣應辦事項開列於後仰即遵照督同教育局長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 1 應籌設鄉村師範學校及圖書館並應推廣社會教育及幼稚教育
- 2 教育局長擬於縣內各大寺院及學田租等項籌措教育經費此等辦法均屬可行
- 3 縣立小學校校長鍾輔文計畫精密任事熱心殊堪嘉許
- 4 應竭力扶助教育局長及各校校長努力促進教育事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二九五號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令沙河縣縣長

案查視學姚金紳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學務應行整頓之事項頗多茲特開列於後仰即遵照督同教育局長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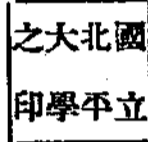
計開

- 1 提倡女子教育
- 2 應確定平民學校經費
- 3 縣立小學校應速招一年級生
- 4 應急謀教育經費獨立
- 5 各校經費應一律由教育局管理

命 令

- 6 各校招生應設法改爲秋季始業
- 7 未開學之各校應速籌開學
- 8 各校課本應一律換用新書俾合黨義
- 9 應令教育局長對於講演所主任胡勤恒切實察查如有金丹嗜好卽予撤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一七號

令天津私立新學中學校

案據視學魯世英報告該校情形前來查該校組織設備方面計應行改進事項二條合行開列仰卽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應行改進事項二條

1 應遵照新章推舉中國人爲校長

2 應注重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速添購三民主義圖書添授三民主義課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立北平
大學之印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一八號

令河北省立第十五中學校

爲令遵事案據視學姚金紳報告視察該校概況並視察意見書前來茲經詳細審查該校編制及組織方面堪稱完善訓育及黨化方面亦設施得當該校長精明強幹朝氣十足教職員大多數均肯負責辦事師生間毫無隔閡且教職員多屬新派頗能啟發青年思想領導青年革命該校前途大可樂觀應予嘉獎合再將應行改進事項條列如左仰卽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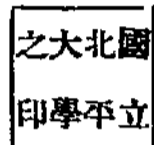
計開應行改進事項十二條

1 急應修補校舍以資應用

命 令

- 2 急需添置新出版書籍及運動器具
- 3 國文一科應規定標準一律改用課本而加以選擇及補充并應添授國語文法
- 4 應規定教學進度表預定每學期教材起訖以免過遲或過速之弊
- 5 成績室隨時開放以資觀摩
- 6 學生宿舍廚房及廁所均欠清潔
- 7 教學宜採用啓發式不宜專用講述式
- 8 該校史地教員崔繼隆理化教員李縉民國文教員李智均教法得當教態自然言語清爽教室管理照顧週到學生亦均能領悟應予嘉獎
- 9 該校國文教員馬瑞徵教材陳舊講解殊欠清醒面壁直述視線不離黑板毫無教室管理之可言噪音過高言語冗長段落不清以致學生不能領悟應急速撤換
- 10 該校學生課外活動種類太少
- 11 該校行政組織尙屬完善學生方面應添設各科研究會各種社會服務委員會以及書報販賣部消費合作社等
- 12 該校以中山信徒十六信條爲訓育標準甚屬合宜應將各條細則速速擬定呈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一九號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令天津私立中日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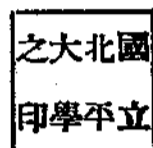
案據視學魯世英報告該校情形前來查該校設備及訓育方面計應行改進事項四條合行開列如左仰即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應行改進事項四條

- 1 應注重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
- 2 該校組織尙欠完善應設訓育主任以專責成
- 3 該校課外活動種類太少應再添加
- 4 圖書館應多購三民主義書籍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〇號

令第十四中學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爲令遵事案據視學張陳卿報告該校情形前來查該校應行整頓事項頗多茲擇急需改進事項六條隨文開列仰即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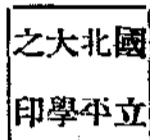
計開應行改進事項六條

- 1 速實行添聘訓育主任以專責成
- 2 該校訓育方面無積極精神僅消極管理應研究相當的訓育方法
- 3 教本太舊應即速更換（如地理經濟概要等書尙係民國二三年出版）
- 4 課外活動種類太少須設法增加

5 該校教員僅張肇梧一人精神尙好其餘多思想腐敗教態呆滯言語遲緩不明教授法須加矯正或分別更換

6 教員杜志璟吳鎮趙鳳雲王仁葆等思想簡單不明教法應即撤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五號

令第六女子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據視學王喜曾查報該校概況並擬具意見書前來經本大學詳加審核計應行改進者共有七條合即附抄條件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附抄改進條件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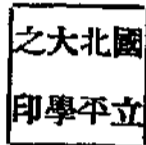
1 該校圖書標本甚少理化儀器均不足用應再設法添置附小亦應設有圖書玩具以供閱覽遊戲之

命 令

用

- 2 宿舍散漫對於訓育上不免感覺困難應再設法整理佈置
- 3 數學教員應速物色以免長久曠課體育手工皆以男教員教授似不相宜各教員多係兼任恐責任心輕應設法避免
- 4 應於新添經費中劃出一部分添購洋式火爐改變宿舍及購置圖書儀器爲分組選科之用
- 5 學生宿舍前潑水凍冰者數處極應禁止
- 6 上課時學生有遲到者教師宜加干涉
- 7 該校無閱報室學生閱覽不便應再設法添設或附設圖書館中以便就近閱覽隨時整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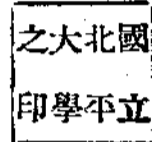
令鉅鹿縣縣長

案據視學姚金紳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長吳肇忻對於地方教育特別認真殊堪嘉許仰仍遵照後開各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 1 教育經費應專設保管機關或歸教育局經理以求獨立
- 2 縣內一切教育機關應均歸教育局管轄以統一全縣教育行政
- 3 四鄉未開學之學校應限期催促一律開學
- 4 各學校教科書應一律換用新本並應添授三民主義及一律舉行紀念週
- 5 各學校應以秋季始業為原則
- 6 平民學校應並向鄉間推行以期普及
- 7 應速開放圖書館
- 8 城內居民掘起古物之風甚盛所得者多售於外人應督同教育局設法禁止或由縣購買設立博物館以供展覽
- 9 女學僅城內一處且學生不過二十餘人應再擴充該校人數並積極添設學校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七號

令南樂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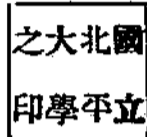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案據視學曲殿元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李縣長到任之後即首先撥款修理各學校及教育局對於教育事項頗知留意熱心可嘉仰仍遵照後開各節督同教育局長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 1 現未開學之各校亟應設法整頓以期恢復原狀
- 2 第一高小校長赫金鏡任事萎靡無積極精神倘不能振作應另換妥人教員精神亦欠佳並應另聘優良者以期改良教授
- 3 全縣教育經費應規定確數並設保管機關以求獨立

- 4 現有平民學校一處應歸教育局辦理與第一高小合併切實整頓並應再行添設
 - 5 該縣當兵匪之餘學校急待整頓教育局長應振刷精神積極進行教育前途方有發展希望
 - 6 各學校之教授訓育衛生體育事項均應力求改進
 - 7 應速推廣社會教育及幼稚教育並因計畫添設男女小學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八號

令河北省立第二中學校

爲令遵事案據視學魯世英視察該校概況並擬具意見書報告前來茲經本大學詳細審核該校經此次風潮校長益當努力以謀校務之澈底革新實現三民主義教育培植現代需要人材爲急務不得因此次風潮遽行灰心合將該校應行改進者四條附抄如左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

命 令

切此令

計開應行改進事項四條

- 1 學生缺少訓練以後應特別注意
- 2 教法應引起學生興趣提倡學生自動以養成學生自學之習慣訓育方面以養成學生活潑而有秩序的精神及愛整潔守紀律等良好習慣爲急務對於衛生方面尤須特別注意
- 3 速聘黨義教師教授各級黨義課程
- 4 該校講室及宿舍光線不充足空氣不流通均應設法改良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立北平大學
之印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九號

令良鄉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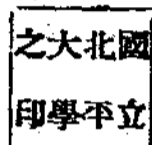
案據視學王喜曾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歷年兵匪爲患民生極爲困敝經費不足人材缺乏教育成績殊不見佳若非切實整頓難期發展茲將應行急辦事項開列於後仰卽督飭教育局長認真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 1 第一女學校長翁鎮思想腐舊無進取精神教員宋景賢白熙光學識淺陋教法不合均應卽行撤換此後該校應大加改革尤當提倡課外活動團體以養成學生自治能力
- 2 應切實整頓第二初高級小學及第一第二初級兩校
- 3 速設師範講習所以儲師資
- 4 各校教科書應一律改用前大學院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
- 5 第一高小校每日應舉行朝會或午會及課外運動並應提倡課外閱書及各種遊藝
- 6 全縣學校過少應設法添加
- 7 應注意提倡各校之訓育衛生體育事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命 令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三〇號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令房山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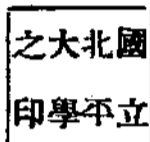
案據視學王喜會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教育辦理尙可惟有事項數端應行改革茲列於左仰即照辦爲要此令

計開

- 1 縣立初高級小學校長陳宗淑不明教育原理任事又無熱心應即更換
- 2 小學師資缺乏應速設立師範講習所
- 3 縣立初高級小學應照下列方法急圖改進
 - a. 校長及學生應在校內食宿每日開飯時間應定於早課後一餐午課後一餐
 - b. 每日課畢應舉行全體運動半小時由校設備藍球網球隊球等器具

- c. 應組織音樂繪畫學藝及黨化各會社由教師指導
- d. 每日應舉行朝會或午會由校長訓話並由教員指導唱歌及體操
- e. 應一律改用前大學院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
- 4 長育初高級小學辦理完善但教授法多注入式應求改良該校經費支絀並應由縣設法救濟
- 5 各校應注重訓育衛生體育諸事
- 6 應推廣社會教育及平民教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三一號

令三河縣縣長

案據視學王喜曾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教育腐敗已極亟應大加整頓茲將應行辦理事項擇要

命 令

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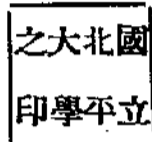
團列仰即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 1 教育經費應直接歸教育局保管
- 2 應籌設女高小並應推廣平民教育及幼稚教育
- 3 所有私塾應一律取締
- 4 應速組織三民主義講演會
- 5 鄉村小學尚有授三字經百家姓等書者應即速取消改授新文化書籍
- 6 該縣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等俟改組後應將詳情具報
- 7 女子小學經費應規定額數
- 8 高級小學校長劉世卿辦學方法諸多錯誤應照後開各點力加矯正
 - a. 課程分配不合教育原理且教材太舊亟應改良
 - b. 所有教員四人非思想腐舊即不明教法應行撤換
 - c. 教授法不可偏於注入式應啟發學生使其自動
 - d. 速添購黨義書籍及新文化圖書並應提倡課外活動

- e. 學生任意吐痰及其他不良習慣應嚴加訓練俾養成自治能力
- f. 賬目要清楚財政宜公開
- g. 該校一切辦法極待改良之處甚多如該校長不能積極整頓應即撤換以重教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三二號

令冀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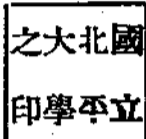
案據視學張陳卿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教育辦理大致均可教育局長馬濤學識既優作事又具熱心殊堪嘉許繼續切實整頓將來頗有發展希望茲有應行注意事項數端仰即督同局長按照後開各項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命 令

- 1 取締或改良私塾成立小學
- 2 圖書館應添購黨化書籍
- 3 高小教員石德祥解釋國語多不透澈馮春華教法不合均應撤換
- 4 應令各校注意訓育及衛生
- 5 師範講習所應注重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又教員翟鳳餘李尙五教法不良應令特別注意
- 6 亟宜擴充女子教育
- 7 女子高初級小學教員董深源不諳教授法應即撤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七一號

令河北省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查本大學區前奉

部令組織成立現將河北省教育廳掌管事務業經接收完竣特教育制度雖有變更而教育事業則仍應繼續辦理該局長服務鄉邦夙孚衆望此次充任局長建樹新猷行見教育前途日有進步除分令外仰仍繼續供職並將該縣教育現況及進行計畫分別造冊呈報用備存查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立北平大學
之印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五四八號

令各縣教育局長
學校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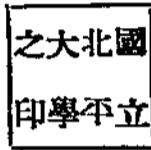
爲令催事查成德達材學校之陶鎔固要而開風濬智社會之教育尤先際茲訓政伊始更應努力主義之宣傳完成心理之建設查接管卷內前教育廳關於社會教育業經粗具規模頒布章則舉凡平民學校之推廣

命 令

四十七

通俗講演所之整頓民衆閱報所之籌辦黨義講習會之組成迭令施行並飭具報備查各在案各該^縣局長應如何銳意籌謀力圖改進乃據視學報告各縣社會教育之施設有名無實者仍佔多數合亟重申前令仰該^縣局長察時勢之需要謀民智之灌輸依照前頒各項規章積極進行已辦者繼續展進未辦者迅速籌措並將未報之各項事宜尅日具報以憑核奪勿得再事稽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五六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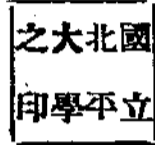
令各^{直轄學校}縣^{教育局}圖^{書館}

爲令發事查本大學接管前河北教育廳卷內有
教育部第一二〇號訓令一件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一號訓令開各部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等因並頒發各組織法到部除分行外合亟印發本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教育部組織法一件在案該廳未及轉令移交本大學接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組織法一件(見第一期旬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七四二號

令各縣教育局長

案奉

教育部指令本大學區呈請解釋委任小學校長權限問題由內開呈悉查前大學院公布之小學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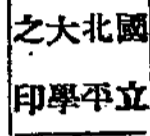
命令

命 令

五十七

第十三條係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當然係指市縣教育局而言河北省各縣小學校長之委任應即照此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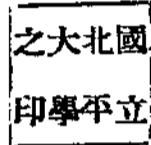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三七號

令張士彥

茲委任張士彥為高邑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三七號

令趙占科

茲委任趙占科為高邑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三八號

令馬萬祥

茲委任馬萬祥為任邱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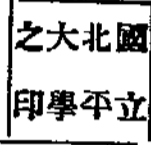
令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三九號

令徐雲階

茲委任徐雲階爲吳橋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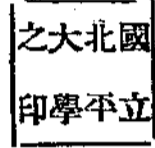
令趙其駿

茲委任趙其駿爲天津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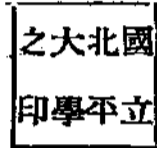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一號

令 馬堪裕
閻作民

茲委任 馬堪裕 閻作民 爲安次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二號

命 令

命 令

命苑昌勛

茲委任苑昌勛為滄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三號

命劉鉞

茲委任劉鉞為滄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校 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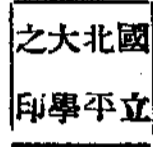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二號

令王鴻庥

副校長李書華

茲委任王鴻庥爲滄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三號

令王恩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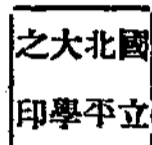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茲委任令王恩育爲新鎮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令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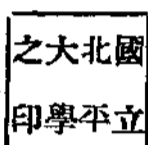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四號

令 崔全仁
陳培楨

茲委任 崔全仁 爲柏鄉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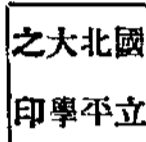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令 劉濟瀛
鄭朝樞

茲委任 劉濟瀛 鄭朝樞 為衡水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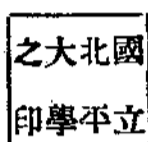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六號

令 張士銓

茲委任 張士銓 為磁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校 長 李煜瀛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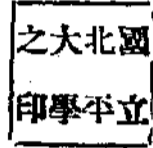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七號

副校長李書華

令魏召南

茲委任魏召南爲雞澤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校 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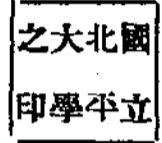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七號

令李世清

茲委任李世清爲雞澤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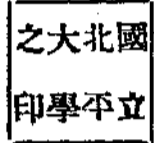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七號

令張維新

茲委任張維新為雞澤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七號

令周士奇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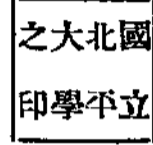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周士奇爲雞澤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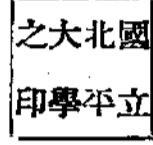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八號

令范守信

茲委任范守信爲邢台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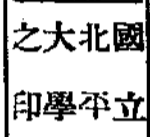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八號

令李逢泌

茲委任李逢泌爲邢台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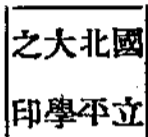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八號

令劉金鈺

茲委任劉金鈺爲邢台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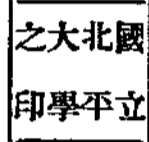
命 令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四九號

令張麟

茲委任張麟爲密雲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五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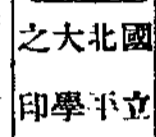
令馬淑寅

茲委任馬淑寅爲永清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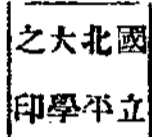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五〇號

令王利勤

茲委任王利勤爲永清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五一號

令王慶魁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王慶魁為臨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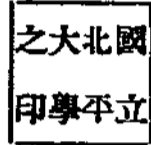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五二號

令康輔德

茲委任康輔德為天津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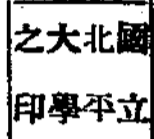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五三號

令張占鰲

茲委任張占鰲爲香河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五三號

令馬鴻年

茲委任馬鴻年爲香河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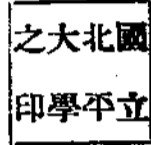
命 令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五四號

令張和中

茲委任張和中爲濮陽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五八七號

令豐潤縣縣長

呈報李朝勤捐資興學請予給獎由

據呈該縣校董李朝勤捐助李氏私立小學校學款兩千元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惟此項褒獎規程應俟部令公佈後再行呈請核辦公費發還此令

計發還公費洋三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六〇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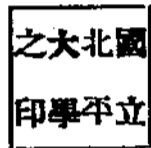
令任邱縣縣長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呈送塾師傳習所簡章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據擬章程尙屬可行仰飭該局切實籌辦廣選優良師資以備將來之用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令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七一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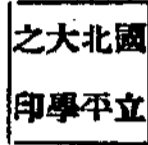
令水產學校籌備主任王文泰

呈報接收暨改組設立籌備處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各項卷宗賬簿及一切應用物品俟點收清楚後應即迅速造冊呈報備查至所駐軍隊能否遷讓既據分呈應候

省政府核示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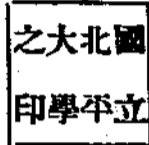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七號

令第一師範學校

呈覆送學校膳宿費辦法由

呈册均悉候彙案核轉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七四一號

令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校長徐克達等

呈一件爲會銜呈報黨演競賽情形請鑒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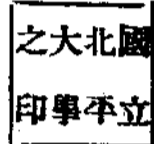
呈暨附件均悉各該校此次聯合競賽所選題目甚屬確當足徵平日對黨義研究有素殊堪稱許且復能利用假日公開講演俾多數民衆對黨義有所明瞭使黨化益復擴大尤屬可嘉仰仍繼續進行有厚望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命 令

命 令

七十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七四六號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令 河北省立第四中學 前任校長 曹乾元 石占元

呈 交接完竣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校長等既已交接完竣應准備案俟盧龍本校完全騰出應由曹校長負責查驗清楚呈報候核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七五〇號

令深縣縣長

呈擬在深添省立女子師範一處請核示由

呈書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各機關逕呈前來業經指令俟辦理十八年度預算時再行斟酌全省教育經費情形彙案核商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七五四號

令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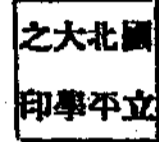
呈報接收鈐記官印文卷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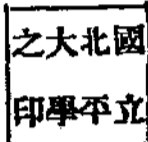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八〇八號

令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

呈報去年辦理情形及本年進行計畫由

呈悉查該校自唐山設立分校以後學生人數日見發達經費又改歸豐灤兩縣劃撥以後進行自必順利該校長應特別注重學校內容暨籌建分校校金事宜至增加中學班及女子師範班經費俟辦理十八年度預算時再行商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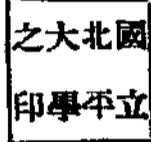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八二號

令內邱縣縣長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呈報委許振邦接充高小校校長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許振邦資格尙合所請委該員爲該縣高小學校校長應予照准仰卽轉知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八一六號

令通縣龍望莊公立初級小學校校長蘇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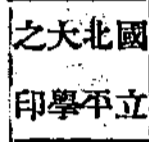
呈飭縣立行取締私塾而維教育由

命 令

命 令

七十四

呈悉據稱崔振璋設立私塾防碍學校殊屬非是仰候令縣轉飭教育局設法取締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八五一號

令定縣縣長

呈送教育局職員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查縣視學暫行規程每縣教育局設視學一人至三人該縣設視學四人與定章未合仰即另行選定呈候核委教育委員及事務員等資格尙合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法 規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

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采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

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

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

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北平大學區爲考察全區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北平大學區爲籌備及主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設籌辦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普通教育處職員五人至九人充任委員並指定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北平大學校長副校長秘書長及校長指定之秘書
- 2 北平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處長主任及視學
- 3 北平天津兩特別市教育局長及各縣教育局局長
- 4 省立或市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模範小學校長
- 5 北平大學校長指定之普通教育處職員
- 6 北平大學區特聘人員

甲教育專家

法 規

乙在教育界服務多年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其地點日期由北平大學校長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北平大學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北平大學校長爲當然主席缺席時由副校長或秘書長或普通教育處處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十組

- 1 地方教育行政
- 2 教育經費
- 3 學產清理
- 4 小學教育
- 5 義務教育
- 6 社會教育
- 7 職業教育
- 8 特殊教育
- 9 取締私塾

10 私立學校

第八條 本會會務分左列數種

- 1 報告
- 2 會議
- 3 講演
- 4 討論
- 5 參觀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 1 大會議事會
- 2 分組審察會

第十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數種

- 1 北平大學區交議事項
- 2 會員提議事項
- 3 私人或團體之建議事項（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法 規

第十一條 各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籌辦委員會審察

第十二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請其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由北平大學區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三四兩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各該局校支給第三條第六項人員赴會之旅

費由北平大學區酌送

第十六條 北平大學區為謀區內某一省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得召集區內某一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人員及該省各縣教育局局長該省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模範

小學校校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北平大學區內某一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除本規程第三條組織人員由第十六條另行規定

外得適用本規程其他各條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會議紀錄

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懷仁堂政治分會

出席者 張繼 成平 沈尹默 李煜瀛 李麟玉 李書華 蕭瑜

主席 張繼

議決案

(一)第一師範學院學生請求恢復公費事關全國教育制度本會未便單獨討論決定將該學院學生請願書轉請教育部核辦

(二)北平大學新預算應由北平大學組織預算委員會編製後送本會審核再轉呈中央決定

北平大學各學院要求增加經費應由本會將前項意旨函致北平大學通函各學院一體知照其致北平大學函並經當場擬定原文如後

敬啓者茲經本分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國立北平大學係前國立各校改組併合前國立各校締構最先設備較完比年以來已爲全國文化樞機所在今國都南遷北平改建文化區域之議中外具瞻詢謀僉同值此改組伊始正宜努力發揚舊有預算係軍閥時代所訂節縮竭蹶實有未敷應由北平大學組織預算委員會遵照本黨勵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之政綱根據各院現在狀況及將來平均發展計劃另行編訂正式預算早請中央交中央預算委員會審核頒行在新預算未編製頒行以前暫由本會查照民國八年至十六年間前國立各校經費數目斟酌情形製爲臨時預算暫行維持所有各學院要求增加預算各函應一並留待編造正式預算時審查採擇即由北平大學通知各學院一體知照等因相應函達卽希轉知各學院爲荷此致國立北平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

(二)各學院臨時預算上次會議未議決者茲議決如左

(一)文學院 二萬七千元 (分院經費四千元在內)

(二)理學院 二萬七千元 (分院經費四千元在內)

(三)第一師範學院 三萬圓

(四)第二師範學院 一萬二千元

(五)俄文專修館 四千二百元

(四)俄文專修館擬改名俄文法政專修館議決呈請中央核決

▲第四次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臨時政治分會

出席者 張繼 李麟玉 李書華 蕭瑜 成平 沈尹默 王鳳儀 何鳳華

主席 張繼

議決案

(一)第一工學院第一師範學院請求增加臨時預算案

議決根據第三次決議組織大學本部預算委員會編製正式預算以大學校長副校長高等教育處長秘書長各學院院長大學校長辦公處會計組主任並聘任財政專家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通知第一工學院第一師範學院院長於下次本會開會時報告各該院現在臨時經濟狀況藉供參

攷

(二)俄文專修館學生請求改稱俄文法政學院案
議決交北平大學轉呈教育部核奪

▲第五次

日期 十八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團城古物保管委員會

出席者 張繼 李書華 李麟玉 王鳳儀 何鳳華 蕭瑜

主席 張繼

報告

- (一)李副校長書華報告接收河北省教育廳情形
- (二)李副校長書華告北平大學經濟狀況

議決案

- (一)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議事細則案

議決 推沈委員尹默蕭委員瑜先行起草再付審查

(二)修正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規程案

議決 照原訂規程修正如左

1 修訂第十二條第四項其文云「商承校長副校長總轄大學本部各學院區內省立大學或學院及監導區內私立大學」

2 增訂第十三條其文云「大學本部各學院院長區內省立大學校長省立學院院長均由大學區校長聘任之但省立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聘任後須由大學區函知省政府」

3 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八條其文云「區內中等學校校長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大學區校長任免之但隨時函知省政府

(三)提議改天津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及北平大學區河北省立勞工學院案（宗旨在培養專門技術人才以前天津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爲校址）

議決 照辦由北平大學函知河北省政府

(四)農學院醫學院第一工學院第一師範學院第二師範學院請加預算案

議決 彙案電致教育部核辦

(五)國語統一會籌備員錢玄同黎錦熙請設立國語研究所案

議決 緩議

(六)舊北大保管員及夫役請求速發維持費案

議決 由北平大學撥給國幣三千五百元正

(七)兩附中兩附小教職員請求撥還從前欠薪案

議決 由北平大學籌備一個月經費俟籌到後即發

大學本部校務會議紀錄

▲第三次

時間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懷仁堂西四所大學辦公處

出席者 李書華 沈兼士 段懋棠 徐悲鴻 徐誦明 董時進 俞同奎 張鳳舉

經利彬 謝瀛洲 王鳳儀 成平

主席 李書華

議決案

(一)其他國立大學學生請求借讀者在各國立大學借讀辦法未互相訂定以前概不照准
本校各學校此學院學生亦不得向他學院借讀

(二)此學院之系主任不得再兼其他學院之系主任

(三)寒假時期照教育部最近頒佈規程辦理

(四)校旗校徽公推徐院長悲鴻設計交下次會議討論

(五)講師薪俸每月按四星期計算

(六)由大學辦公處通函各學院本學期學費一體照章徵收

▲第四次

日期 十八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懷仁堂西四所大學辦公處

出席者 李書華 謝瀛洲 董時進 俞同奎 經利彬 徐誦明 段懋棠 王鳳儀

成平

主席 李書華

議決案

(一)前北京大學學生請求上課案

議決 電請教育部速定接收日期在日期未確定以前擬先另覓地址准其上課

附致教育部電文一件

萬急南京國民政府教育部鈞鑒前北京大學學生組織上課促成會迭次來校請求上課惟前北京大學校校舍至今尚未接收前奉中央命令由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依法辦理現在可否懇請鈞部轉電分會確定接收日期如暫難確定可否由屬校另覓院址先行上課該生等失學日久情詞迫切風雪載途實難聽其長此流離伏乞訓示祇遵國立北平大學支印

▲第五次

日期 十八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懷仁堂西四所大學辦公處

出席者 徐炳昶 徐誦明 段懋棠 俞同奎 王鳳儀 張貽惠 李書華 成平(吳前模代)

主席 李書華

議決案

(一)報告本大學前因英文譯名問題曾電教育部核示已接部覆電「北平」二字譯爲“Peiping”

(二)本大學各學院之英文法文德文譯名問題

議決 分函各學院自行擬定函復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三)校旗校徽之採取問題

議決 再請藝術學院圖案系教員及第一工學院圖案教員分別設計起草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各學院職教員本屆寒假期內願縮短假期特別服務者有無優待辦法案

議決由本大學致函各該學院職教員表示謝意

(五)對於第二次校務會議關於轉院問題決議案之補充問題

議決 對原案加以但書文曰「但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如甲院學生有特別情形經甲院院長

認為有轉入乙院之必要時得由甲院院長商得乙院院長之許可并經過相當之考試及格後

編入相當學級」

(六)其他國立各大學學生轉入本大學辦法

議決 暫時辦法如左

於學年開始時經原肄業大學函送本大學由本大學斟酌情形如經認可即送相當學院經過考試及格後得編入相當學級

(七)各學院編印指導書同學錄問題

議決 由大學分函各學院從速辦理

(八)第一工學院俞院長請解釋講師中途離院薪金如何致送問題

議決 凡講師薪俸按鐘點計算如中途離院其薪金即送至離院之月底止

(九)對於第三次校務會議議決案第二條之補充

議決 對原案加以但書文曰「兩學院如設有性質相同之學系時得公請系主任一人除應得之系主任薪俸一份外得酌送車馬費其薪俸及車馬費由兩學院平均分擔」

公 牘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 第五二號

敬啓者河北省立各校經費經前教育廳會同財政廳通令省立中學師範領款各縣按月照撥不許拖欠其由財政廳直接領款各校亦由

貴政府令飭財政廳自八月分起按月撥發各在案現在寒假在即校事諸待結束債務亟須清償各校經費

自應早日撥發以維教育除令撥款縣分迅速籌撥外相應函達即希
 貴政府查核准予令飭財政廳暨省立各中等學校領款各縣迅速撥發至紉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送撥款各縣清單

計開

校名	撥款縣分
第一中學校	天津
第二中學校	滄縣
第三中學校	河間
第四中學校	深縣
第五中學校	豐潤
第六中學校	遵化
第七中學校	正定
第八中學校	易縣
第九中學校	定縣

公 廣

第十中學校

第十一中學校

第七師範學校

第五女師範學校

第十二中學校

第十三中學校

第十四中學校

第六師範學校

第十五中學校

第三師範學校

第三女師範學校

第四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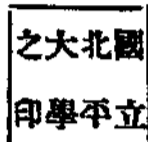
深	大	大	邢	永	冀	冀	南	南	趙	深	沙	元
縣	名	名	台	年	縣	縣	宮	強	縣	縣	河	和

第八師範學校

第九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 唐
交 河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 第六六號

敬啓者案查河北省各教育機關經常補助各費向由教育廳轉發在案現教育廳業已奉令結束由本大學接管查十七年十二月經費業由前教育廳具領分發自十八年一月起應由本大學繼續具領轉發各機關應用除函知 財政廳查照 省政府轉令 外相應函達即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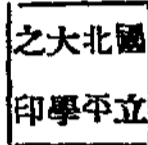
貴政府查核轉令財政廳遵照辦理 至緝公誼此致
貴廳查照辦理

公 續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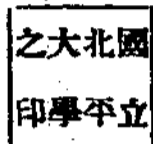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 第一三三號

逕啟者案據鉅鹿縣縣長吳肇炘呈請一取締神醮善友各會二查禁天地財神皂王等神畫並請通令各縣一體遵行以除惡俗而挽類風各等情查取締神醮禁止神畫案關係改善風俗補助社會教育自應准予提倡惟既具分呈貴廳鑒核施行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將關於吳縣長肇炘呈請各節辦理情形見覆藉資參考實叙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函 第三六至四二號

逕啓者茲依據國立北平大學本部規程第七章第十四條規定組織體育委員會除對於各學院及附屬學校體育事項應由該會計畫督導關於第二次校務會議議決之軍事訓練業亦由該會斟酌進行敬聘王鳳儀成平黃慕松張貽惠俞同奎經利彬董時進先生等爲委員並請王鳳儀先生爲委員長開會由委員長召集除分函外特此奉達即希察照此致

先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公 廣



國立北平大學函 第四三至四九號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逕啓者茲聘謝瀛洲王鳳儀成平蕭子昇張鳳舉張貽惠徐誦明先生等爲國立北平大學本部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並請謝瀛洲先生爲委員長開會由委員長召集除分函外特此奉達此致

先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校 長李煜瀛

國立北平大學便函 第一〇七號

副校長李書華

逕啟者查接管卷內前准察哈爾教育廳函徵各種教育贈品藉資陳列業經函請
貴校查照檢贈寄交以便轉送事閱多日迄未見覆相應函催迅即查照辦理爲要此頌
公綏

國立北平大學啟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校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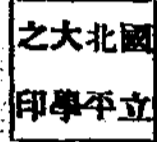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二五七號

敬聘

公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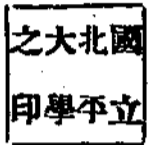
茅以昇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院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二五八號
敬聘

張鳳舉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文學院代理院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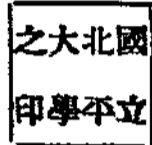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二五九號

敬聘

經利彬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理學院代理院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